

浙川县乡村污水处理站
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
合
同
书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

浙川县乡村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合同书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浙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浙川县鼎坤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乡村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具体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浙川县乡村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改造项目
- 2、工程地点：浙川县 46 个农村污水处理站厂区内
- 3、工程内容：46 个农村污水站设备更新，包括但不限于【如格栅机、潜水泵、曝气机等故障检修、零件更换、系统调试等（具体以设备更新清单为准）】。

第二条 施工工期

- 1、总工期：30 日历天，自 2025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- 2、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，工期相应顺延；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，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价的 1 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总合同价：人民币 2974607.61 元（大写：贰佰玖拾柒万肆仟陆佰零柒元陆角壹分），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配件、运输、调试、检测等全部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：

预付款：合同签订后 3 日内，甲方支付总价 25 %，即 743651.9 元；

竣工款：工程验收合格后 7 日内，甲方支付至总价 70 %，剩余 5 %作为质保金。

第四条 工程质量与验收

1、乙方需按国家污水处理设备维修规范及甲方要求施工，确保维修后设备正常运行，出水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2、工程竣工后，乙方提交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 7 日内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报告；不合格的，乙方需在 10 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验收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要求乙方依照合同约定标准及工期推进设备更新改造，验收不合格时，可暂缓支付尾款并要求限期整改；

2、对施工过程及设备质量进行全程监督，调阅相关技术资料以核实履约情况。

（二）义务

1. 按时提供施工场地、基础技术资料及必要协作支持，按合同约定节点支付预付款、进度款及尾款；

2. 及时组织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流程办理结算手续。

二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权利

1、请求甲方按时提供符合施工需求的场地及配套条件，按合同约定节点申请支付对应款项；

2. 施工中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成本增加的，可提交工期顺延申请，并依法主张相应损失赔偿。

（二）义务

1、严格按设计方案、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标准施工，保障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；

2、提供合格设备及完整质量证明文件，负责施工人员安全培训与现场规范化管理；

3. 工程完工后及时提交完整验收资料，承担质保期内的维修及整改工作。

第六条 附则

1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未规定的事宜，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3、设备维修清单、施工方案等作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附件清单：浙川县乡村污水处理站设备更新改造施工图纸

甲方（盖章）

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11月25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

2025年11月25日